

臺北市府社會局

107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

【簡 章】



- ◇ 辦理目的：為充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設備，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，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，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。
- ◇ 申請期間：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若尚有缺額，將延長申請時間至 107 年 07 月 13 日，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截止。
- ◇ 重要訊息：本補助申領分為 2 階段，第 1 階段為「申請審核」，第 2 階段為「購置及請款」。即經本局審核通過資格後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，始得自行購置電腦設備，再行向本局請款，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，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(僅認可 107 年 06 月 22 日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購置電腦之發票或收據)。

補助對象 (同時具備 1 至 4 點)	1. 臺北市列冊<u>低收入戶</u>或<u>中低收入戶</u>。 2. 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<u>國小三年級以上</u>，<u>未滿 25 歲之在學學生</u>(含 106 學年上學期即將進入國小三年級者)。係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二專、二技、四技獲大學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。但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大學校院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學分班、遠距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 3. 104 年至 107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相關捐助或補助購置電腦設備。 4. 未曾獲得本局辦理之「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」、「Young Young 精彩-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」、「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」及「反轉未來-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」相對配合款。
補助戶數	1. 「低收入戶組」補助 1,000 戶。 2.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：補助 300 戶。
申請準備 (若在學學生 超過 1 人以上， 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)	【備齊以下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】 1. <u>申請表</u>。 2. <u>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</u>。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，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 3. 若為 107 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，則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參與基本學力測驗、大學入學考試之准考證影本。
審核結果	分 2 梯次在本局網站公告正(備)取名單： 1. 107 年 6 月 22 日公告第一梯次(107 年 06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15 日申請家戶)正(備)取名單。 2. 107 年 07 月 13 日公告第二梯次(107 年 06 月 16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申請家戶)正(備)取名單。 * 惟若延長申請時間第二梯次將改於 107 年 07 月 27 日公告!
購置&請款	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，待收到本局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，得自行向 <u>臺灣合</u>

	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(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，惟不含平板電腦)，並檢附(1)統一發票(或收據)正本(2)個人領據(3)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請款。
補助金額	1.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，惟不超過下列金額： (1) 「低收入戶組」：新臺幣 11,000 元。 (2)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：新臺幣 7,500 元。 2.若向「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」購買金額大於或等於 15,000 元，另提供公益回饋金 2,000 元。
聯絡方式	電話：1999 轉 1609 至 1613。 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。

◇ 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

- 申請表上方基本資料欄位，請填寫本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卡片上稱謂為代表人者之基本資料，惟若代表人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另所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所有為限。
-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 107 年 12 月底前有效，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，將逕喪失資格，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。
-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
- 僅認可於 107 年 06 月 22 日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由臺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。
- 本局得派員進行查核，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；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、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：
 - (1.)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 - (2.)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。
 - (3.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- 本計畫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，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。

臺北市府社會局

107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申請表

低 中 收 入 戶 代 表 人 資 料	姓名											(中)低收入戶 卡號				
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		聯絡電話	手機(必填):			
													市內:			
	戶籍地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	
	通知書 送達地 (必填)	☐ 同上 ☐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	
目前家中 ☐ 無 ☐ 有 電腦設備(含桌上型或筆記型), 共計_____台。(僅作為資料統計用)																
應 備 文 件 若 在 學 生 超 過 一 人 以 上 ， 得 擇 一 檢 附 在 學 資 料 即 可 ()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背面) 請於框線內黏貼(浮貼)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															
	在學證明黏貼(浮貼)處															
	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, 除黏貼學生證之外, 請同時於框線內浮貼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															
切 結	1. 家中成員 104 年至 107 年間 ☐ 無 ☐ 有 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。 2. 家中成員 ☐ 無 ☐ 有 獲得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之 ☐ 「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」、 ☐ 「Young Young 精彩-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」、 ☐ 「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」及 ☐ 「反轉未來—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」相對配合款。															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,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 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 相關法令之後果, 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, 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, 並自 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
代表人簽名或蓋章: _____ 申請時間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					